零星工程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我院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我院零星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项目已完工验收。

二、资金预算

**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金额5万元。**根据每单个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号）规定的标准服务费下浮30%基础上报价。

**投标文件报下浮率。**

三、目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工程造价审查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在审查过程中对下列事项应重点予关注，并在审查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1）审查施工项目整体。项目招投标和工程变更方面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所有必须的程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2）审查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竣工图纸是否全面反映工程实体；工程变更和签证项目手续是否完毕、真实、理由是否充分；竣工结算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审查施工项目合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各项合同，合同的签订有无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4）审查施工项目内容。审查施工合同内容是否实施、有无增减、有无计划外新增项目，核实新增项目是否实施，签证项目是否真实等情况。

（5）审查工程变更内容和签证项目。施工图的签证资料与现场完成情况是否一致。核实程序、真实性及审批情况，工程变更单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与实际情况差别过大、严重失实的问题，有无不合理设计变更，有无因设计问题导致施工浪费，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6）审查计量计价和费用计取。计量计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计取是否准确，人工费材料费调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计价规定。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7）完成其他与工程结算审查相关的工作内容。

**2.重点审计的要求**

（1）项目预算（概算）执行及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包括审查立项计划（核实建设规模和实际完成情况，检查有无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概算外项目、超概算建设等问题）、财政评审（财评内容、暂列金、暂估价、规费、税金等）、开竣工时间、结算价报审情况；

（2）审查项目管理（包括业主单位项目机构设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成本、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以及合同签订、工程监理、工程结算等方面等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核实是否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协调办理水、电、气市政接口是否与工程建设同步，有无因滞后造成二次施工浪费经费和专项验收系统联动调式问题，进而影响交付使用等问题）；招投标程序（审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勘察设计、预算及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监理、专业分包等情况）、合同执行（审查各项合同的订立、履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核实建设单位是否与有关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权利是否明确、恰当、公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审查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条款与正式签订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核实是否存在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审查合同项目与实际建设项目是否一致，核实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3）审查参建单位履职情况（审查业主单位是否积极履行业主职责，现场代表是否有效履行现场监督职责；核实监理单位履职情况，检查监理规则和实施细则，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和专监是否是投标时承诺的相关人员，检查施工专项方案审批是否及时，监理例会是否落实，监理日志是否真实、完整，总监进度款支付审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形象进度，审查监理单位出具的现场签证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整；核实设计单位设计变更是否合理、必要等问题。）

**3.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

（1）工程造价审计服务的审核（审计）报告（书面纸质文档）3份等；

（2）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书面纸质文档）2份等；

（3）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告格式应满足《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相关要求。

**4.各个工程审查项目完成时限：40个日历日（时间从接收竣工结算报审资料后算起）。**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1名。

2.项目部其他人员：3 人及以上：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造价员证。

3.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将拟派本项目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造价员资格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指的是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社保机关网上截图）装订与响应文件中。人员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现场与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结算审核服务。

4.成交后，根据造价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造价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5.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6.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均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委托人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

7.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随意变更造价师及造价员。成交后所有配备人员均不能更换，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备相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资格。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时需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

8.后续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期间，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检查、专项审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9.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际送审金额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号）规定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内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要求：**

（1）投标人及时与采购人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在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中，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若审核提供资料不齐全，及时联系，由采购人通知送审单位补充资料。

（2）投标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应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核组长提交。

（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洁制度；按照审核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参与项目的审核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审核实施方案，做好工作底稿、取证记录、调查了解记录的编制，收集保存好审核资料；编制参与审核事项服务报告；完成审核档案的整理、装订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投标人按照审核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确保审核内容全面实施。不得隐瞒、变更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相关延伸等串通舞弊，提交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5）投标人必须对所有与审核项目有关的事项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泄密的法律责任。

（6）投标人应妥善保管资料，不得遗失、损毁，审核结束后，应及时归还。

（7）投标人对安排的参审人员在参与审核工作中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投标人接到任务通知后1天内，将投标拟派人员派往采购人所在地开展工作。

（9）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安排任务、会议、现场踏勘、技术讨论通知后，应按要求让投标拟派人员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审计科

2024年6月